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該等協議。所重續之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新協議，以根據該等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重續各份該等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等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同意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服務；及
- (b)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訂立之新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該等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新服務協議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就新材料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之適用比率將超過5%，故新材料供應協議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與其有關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該等協議。

所重續之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新協議，以根據該等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重續各份該等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等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錦州華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華榮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而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錦州華榮為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新服務協議，錦州華榮同意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服務。

年期：新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獲提供之水及熱能的實際用量並參考中國地方市場之當前市價釐定。

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將於提供服務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錦州華榮將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

訂立新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錦州華榮鄰近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錦州之業務，本集團可確保獲得準時可靠的水及熱能供應，以供生產及消耗之用，藉此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與錦州華榮繼續供水及熱能之現有交易將對本公司之正常業務有所裨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華榮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而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錦州華榮為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新服務協議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錦州昌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錦州昌華因而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錦州昌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錦州昌華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材料。

年期：新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根據材料的預期購買額並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款項將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錦州昌華將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

條件：新材料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石墨材料為本集團生產硅錠的重要材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就材料供應持續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生產硅錠，故令本集團能維持其硅錠的品質，更可增加硅錠拉製機生產的每一塊硅錠之長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錦州昌華因而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錦州昌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後將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錦州昌華將仍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其於錦州昌華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之適用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佑鑫由佑昌燈光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錦州佑鑫乃現有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為本集團之石英坩堝供應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錦州佑鑫不再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士。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錦州佑鑫於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屆滿後之任何交易(如有)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該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協議	人民幣 1,459,000元	人民幣 2,176,000元	人民幣 2,031,000元	人民幣 2,333,000元	人民幣 1,128,000元	人民幣 2,450,000元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34,737,000元 <small>(附註1)</small>	人民幣 164,485,000元	人民幣 55,133,000元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 292,039,000元	人民幣 31,060,000元 <small>(附註3)</small>	人民幣 419,594,000元

附註：

-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58,429,000元。
-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110,886,000元。
-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50,864,000元。

該等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該等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新服務協議	人民幣 2,361,000元	人民幣 2,479,000元	人民幣 2,603,000元
新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103,784,000元	人民幣 108,973,000元	人民幣 114,421,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下：

- (a) 新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產能增幅；(ii)因而導致生產過程中預期用水及熱能消耗量之增幅；(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之預期使用率；及(iv)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預期通脹率而釐定。
- (b)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採購材料產生之成本；(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之預期增幅；(iii)基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而估計本集團生產所需材料之預期需求增長；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之預期使用率而釐定。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a)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銷售；(b)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之加工；(c)光伏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及(d)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錦州華榮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向工廠提供水及熱能業務。錦州昌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石墨材料及碳素製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與其有關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現有服務協議及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與其相關之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錦州昌華與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石英坩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就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之個人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材料供應協議及與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
「錦州華榮」	指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新硅材料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75%及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供本集團生產硅錠之石墨材料
「莊先生」	指	前任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5%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新協議」	指	新服務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協議
「新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新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就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框架服務協議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股東，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莊先生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